

# 宝丰县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备注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35号）	
2	技能提升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35号）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35号）	
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做好2025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4〕146号）	

5	社会保险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6	就业见习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7	职业培训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8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9	一次性开业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10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 宝丰县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指引

##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

### 【政策摘要】

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每招用1人按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到2025年12月31日。

### 【申报所需材料】

1. 平顶山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2. 平顶山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3. 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4. 新招用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企业招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2. 技能提升补贴

### 【政策摘要】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1次补贴。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

### 【申报所需材料】

1. 社会保障卡；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汇总表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关于我省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惠民政策的通知》）。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政策摘要】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申报所需材料】不需提供材料。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政策摘要】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的政策。两项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申报所需材料】无需申报，系统自动执行。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5. 社会保险补贴

### (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政策摘要】

(1)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申报所需材料】

1.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申请表；
2. 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所签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3.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4.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申报所需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向就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3. 社会保障卡账号;
4. 社保缴费凭证 (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

## (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申报所需材料】

1.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申请表;
2. 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所签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3.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4.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申报所需材料】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向就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2.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3. 社会保障卡账号;
4. 社保缴费凭证 (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

## 6. 就业见习补贴

### 【政策摘要】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岁至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70%，其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的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当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申报所需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身份证明；
4. 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5. 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6. 岗位留用人员劳动合同书及社保缴费记录（若留用）；
7. 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7. 职业培训补贴

### 【政策摘要】

1. 六类重点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2.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重点群体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六类重点群体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 【申报所需材料】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公示的《河南省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清单》、资金申请报告、培训人员花名册、开班申请、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教学计划、考勤表等材料。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8.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政策摘要】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六类重点群体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 【申报所需材料】

详询县人社部门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9. 一次性开业补贴

### 【政策摘要】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

### 【申报所需材料】 1.

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员工花名册；

6. 工资支付凭证；

7.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

## 10.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 【政策摘要】

#### （一）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符合：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符合：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三）贷款额度和期限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2.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提高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

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3. 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

### 【申报所需材料】

#### （一）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下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相关合规经营证照（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从事种养殖业的，出具《种养殖业承诺书》）。

3.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4.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 （二）合伙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4.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5.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 （三）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件。

2. 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3.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 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证明（当地人社部门办理）。
5.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申请认定表。
6.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花名册。
7. 新吸纳人员户口簿、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8. 企业所有员工1年以上劳动合同。
9. 近三个月工资表及支付凭证。
10. 企业未拖欠工资承诺。
11. 有效的反担保证明。
12. 银行介入后提供调查表等报告。
13. 创业实体还需提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贷款决议书、《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 【财政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财政贴息部分由经办银行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贴息金额，按季度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

#### 【联系方式】

0375-6515998